

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与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并于201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将于2017年7月12日14:30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在哈尔滨市如期举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2日下午15:00。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关于增加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与公告一致，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会议的股东

通过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等文件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中包含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共6名，共代表1,140,824,97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4.17%。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股份1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0006075%。

三、提出新议案股东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

四、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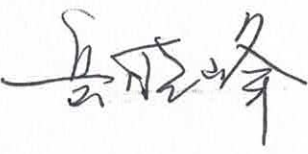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负责人：  (刘晓巍)

律师：  (岳晓峰)

 (李小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